

正 心 中 學

113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陪考計畫

一、日期及流程：

日期 時間	1 月 20 日(星期六)		1 月 21 日(星期日)		1 月 22 日(星期一)		備註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		09:40 截止入場 10:20 始可離場
	09:20 11:00	數學 A	09:20 11:00	英文	09:20 11:00	數學 B	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		01:10 截止入場 01:50 始可離場
	12:50 02:40	自然	12:50 02:20	國綜	12:50 02:40	社會	
	03:15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			03:40 截止入場 04:20 始可離場
	--	--	03:20 04:50	國寫	--	--	

二、出發時間：(1) 斗六高中：7:40 前集合，7:50 發車，逾時不候。(集合地點：1/20-21 會卿大樓、1/22 正心堂)

(2) 兩備集合地點：正心堂

三、試場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當日，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學校團體進入場的人群。另呼籲接送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(分)區門口逗留、造成人潮擁擠，影響考生應試。
2. 一般考生應試可自主佩戴口罩。若考生屬 COVID-19 篩檢陽性或確診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外出與應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至原編配之考(分)區試場應試。若考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試時建議佩戴口罩；若有持續咳嗽、因呼吸道症狀而擤鼻涕等造成聲響，影響其他考生作答時，試務人員將安排調整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3. 同學到考場後及考試期間，身分證務必妥善保管或立刻佩掛於胸前，若有遺失請向導師領取健保卡備用。
4. 依規定說明攜帶文具，如 2B 鉛筆、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 0.5~0.7mm 之原子筆)、橡皮擦、修正帶(液)、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等。(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等請依簡章 p40 規定攜帶)
5.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答題卷簽全名，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12 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。
6. 考試期間，同學除必要之文具、書本外，勿攜帶太多現金、手機及其他貴重物品，以防失竊，並請攜帶手錶(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)。
7. 勿攜帶智慧型裝置(手環、手錶、眼鏡、耳機)、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或紙張、未經申請之藥品等，且禁止喝水、嚼口香糖、攜帶手機進試場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試當天考生穿便服，以端莊、舒服、保暖為原則，請勿穿著夾腳拖鞋或涼鞋。
- 2、考試第一天到達考場後，先將個人物品放在考生休息區，隨導師去看考場後，才回休息區看書。
- 3、午休在考生休息區(午休時間請導師協助維持秩序)。
- 4、如感身體不適，請立刻向各班導師報告，並請醫護站檢查，視情況輕重，做最妥善的處理或就近就醫。
- 5、每天考完試要離開休息區之前，請先將個人座位及旁邊之垃圾清除乾淨，椅子排放整齊，維持正心人一貫的精神。
- 6、1 月 20 日(六)~21 日(日)假日無校車接送，上下午通車學生請家長自行接送到本校，1 月 22 日(一)早上搭乘校車到校，下午專車返校後乘校車返家；每天考完試，由導師陪同學搭校車回學校，若必須先行離開，務必向隨車老師報備。
- 7、2 月 27 日(二)第 5、6 節，高三繁星暨申請入學校內選填系統說明。
- 8、2 月 27 日(二)19:00，高三家長座談會暨家庭教育宣導。
- 9、3 月 4 日(一)第 6、7 節，高三升學講座-繁星、個申志願選填。